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慶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7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慶和於民國112年4月1日8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王阿順，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道○號高速公路238.6公里北向內側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致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由後追撞同向同車道由蔡宗志（所涉過失傷害犯嫌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搭載告訴人林佳美、因前方遇狀況減速停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並致蔡宗志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往前推撞前方遇狀況停等、由莊和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

01 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：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3 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
04 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
05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麗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高壽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